

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志愿时数管理指导意见

一、个人工时管理规定

1.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活动前需提前下载志愿汇并加入学院志愿汇组织“武汉理工大学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”，若因未提前加入组织导致未及时签到签退，院青协将不予工时补录。

2. 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应自行核查活动所获志愿时数情况，若对活动工时有异议，需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志愿服务活动主办组织申请复查。

3. 活动中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到认证信用时数，经青协管理部审核后，可补录相应荣誉时数，活动工时补录期限为六个月，逾期将不再补录。

4. 如发现下列情况，将扣除相关志愿者个人参与志愿活动的时长，并作相应记录，情节严重者将不予录取后续开展的志愿活动：

(1) 签到时长超过活动开展的实际时长的；

(2) 存在私自传播“志愿汇”签到码、作伪证等行为，为他人弄虚作假提供便利的；

(3) 未实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通过作弊、编造志愿服务经历、伪造志愿服务证明、虚报志愿服务时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服务时长的；

(4) 志愿服务过程中，无故迟到早退、高频率长时间的看手机，从事与服务不相关事项的。

二、假期活动补录流程

1. 志愿者于假期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如需认证工时，应提前认真如实填写附件一：《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记录表》，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给院青协对应负责人；

2. 院青协将于第二周进行审核，不合格材料将被驳回，信息不全者，可重新补交证明材料，假期活动认证提交材料时间截止于第三周

周日上午 12:00, 如有特殊情况请截止前联系院青协, 逾期将不再受理假期补录;

3. 无公益性质或公益性质不明确的社会实践等活动不予补录工时;

4. 附件一:《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记录表》提交时需提交电子填写版与纸质盖章版, 认证材料需包含服务时长、详细服务内容、服务社区(单位)、有效证明章印;

5. 院青协将于开学前一周发布假期服务时长补录通知, 具体要求需见通知;

6. 院青协将于补录结束后公示补录情况, 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联系校青协 whutxiaoqingxie@163.com。

三、工时作用

1. 综合测评劳动素质分与素质拓展分评定与志愿工时相关(详见学生手册综合测评部分)。

2. 团支部评优评先, 有团支部志愿者注册和团支部平均工时硬性要求。(详见每年的团内先进评选文件)

3. 参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。(详见每年的团内先进评选文件)

4. 志愿服务活动可以认证课外学分, 参与 12 次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活动记载可以认证 4 课外学分(详见教务处《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》)

5. 参与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评选。(详见“奉献杯”相关文件)

6. 参与“志愿示范团支部”评选。(详见“奉献杯”相关文件)

本规最终解释权归船海与能源动力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

自发布之日起执行